MAR122024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215031 日期：2024年3月1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和护肤专家，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也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要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1 本法第203(b)(2)(B)(i)条。

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2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3 如果申请人做到了这一点，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

1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其符合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本办公室无需处理该分类的单独要求。
2 如果此类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3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此前已确认这一两部分审理方法适用于特殊能力外国人。6 USCIS 政策手册 F.5(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5。

整体上是否表明其被认可为具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随后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 符合国家利益 ”行使自由裁量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

如上所述，申请人必须首先满足特殊能力个人分类的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参见 8 C.F.R. § 204.5(k)(3)(ii)(A)-(F)。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 8 C.F.R. § 204.5(k)(3)(ii)(A) 一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 8 C.F.R. § 204.5(k)(3)(ii)(B)-(D)。4

显示该个人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颁发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官方学术记录。8 C.F.R. § 204.5(k)(3)(ii)(A)。

本办公室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结论，并在此撤回该认定。申请人提供了其成绩单副本和巴西“ 人力资源管理技术专家 ”学位。然而，该法规的明文要求该学位与其特殊能力领域相关，而申请人并未主张其在人力资源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申请人还提交了培训课程的结业证书，包括微针、微刀、微色素沉着、面部真皮穿刺和脱毛技术。尽管这些培训可能与申请人主张的特殊能力领域相关，但记录并未显示这些证书是从“ 学习机构 ”获得的，也未显示其为“ 官方学术记录 ”。在没有更多证据的情况下，本办公室无法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显示该外国人在其所寻求的职业中具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8 C.F.R. § 204.5(k)(3)(ii)(B)。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就业证明信未能证明其在该职业中具有十年全职经验。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就业经历相当于在其职业中超过十年的全职经验。

经审查，本办公室同意并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申请人此前提供了巴西法人国家登记册，作为其自2015年在其设立的公司下提供美容服务的证明，以及两封就业信。来自 的信函称，申请人自2008年至2018年担任微色素沉着艺术家自由职业者，每周工作20小时。来自 的信函称，自2004年至2018年，每周工作30小时，申请人的职责包括眉形设计、微色素沉着和管理。在此，这些信函证明申请人

4 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其不满足 8 C.F.R. § 204.5(k)(3)(ii)(E) 和 (F) 的认定提出异议，因此这些问题被视为放弃。参见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被视为放弃）；另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

在美容师职业中具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因此，其已证明满足该标准。

从事该专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8 C.F.R. § 204.5(k)(3)(ii)(C)。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该职业需要执照或认证。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佛罗里达州卫生部的信息，其中指出“ 从事美容纹身、永久化妆、微刀或微色素沉着的人员 ”需要持有“ 纹身艺术家执照 ”。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该职业需要执照，且所提供的其执照副本足以满足该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k)(3)(ii)(D)。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 一直赚取超过其领域专业人士平均水平 ”的薪资，因此其具有“ 特殊能力薪资 ”。申请人此前提供了其会计师的收入报表，显示2014年至2017年其赚取 R$60,000，2018年作为其公司的管理成员赚取 R$81,000。其进一步称，在同一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士平均工资为 R$21,372，并提供了巴西求职网站 vagas.com 上微色素沉着师职位的截图。然而，仅此证据并不能证明申请人的收入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如何表明其主张的特殊能力。

关于其会计师的收入报表，本办公室注意到其未以独立客观证据予以证实，例如发票、银行对账单和/或纳税申报表。此外，vagas.com 网站截图未提供足够的信息或细节以核实所述薪资信息的适用性和准确性。例如，该截图缺乏诸如数据所指年份或日期范围、数据如何编制、数据的统计显著性、数据所涉及的地理位置以及其他表明该数据可靠性和与申请人职业可比性的指示等关键信息。

即使申请人提供了此类证据，也不足以确立该标准下的资格。申请人请求本办公室将 vagas.com 上微色素沉着师的收入数据与其作为企业经营管理成员的收入进行比较。由于微色素沉着师和公司管理成员是两种不同的职业，申请人未向本办公室提供适当的比较基础。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确立该标准下的资格。

由于申请人仅满足 8 C.F.R. § 204.5(k)(3)(ii) 所含六项标准中的两项，其无法满足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因此，本办公室无需提供最终实质审查以评估申请人是否达到特殊能力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此外，本办公室也无需就申请人是否作为自由裁量事项有资格或以其他方式值得国家利益豁免作出决定

在Dhanasar分析框架下。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其裁决对所得结果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裁定：上诉被驳回。